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	配合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
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十三條 <u>之</u> 規定訂定之。	之修正,爰將授權依據「第
		十三條」修正為「第五十八
		條」。
第二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第二條 電業主任技術員之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
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	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電業」修正為
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	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	_ °
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	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辨		
理。		
第三條 發電業應置專任主	第三條 電業除小型者外,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序
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	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	文「電業」修正為「發
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依供	,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	電業」;又因應本法刪
電容量之不同,應符合下	資格應符合 <u>左列</u> 表 <u>列</u> 規定	除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
表規定 <u>:</u>	<u>之一</u> 。	準,爰刪除序文「除小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電業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型者外」等文字,並將
學歷或證 經歷	等級 學 經	表列「電業等級」修正
照照	歷歷	為「供電容量」,刪除
十 萬專科以上一.從事供	一級專科以上一.從事一	表列「一級、二級、三
瓩 以學 校 電 電容量	(供學校電級電業	級、四級」等文字;又
上者 機 、機 在十萬	電 容機、機械、 或十萬	增訂供電容量不及五百
械、核子 瓩以上	量在核子工程 瓩以上	瓩發電業主任技術員任
工程或與 之發電	十 萬或與電機 自用發	
電機有關 業或自	瓩 以有關科系 電設備	
科 系 畢 用發電	上者) 畢業。 機電工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風力
業。 設備機	高等考試 作一年	發電及太陽光電之發電
高 等 考 電工作	或乙等特 以上。	機組於建造過程及商轉
試、乙等 一年以		後涉及結構問題,爰明
特考或三 上。	械、核子工二.從事二	
等特考以二.從事供		
上電機、 電容量	及格。 或二萬	
機械、核 在二萬	<u> 赶以上</u>	
子工程等 瓩以上	自用發	科系畢業。

地工 4) 刀 	西山 /H
類 科 及 不及十	電設備
格。 萬瓩之	機電工
<u>發</u> 電業	作二年
或自用	以上。
發電設	
備機電	三. 從事三
工作二	級 電 業
年 以	或五千
上。	瓩以上
	自用發
一从专州	電設備
三. 從事 <u>供</u>	機電工
電容量	作五年
<u>在五千</u>	
<u> </u>	以上。
不及二	二級專科以上一.從事
萬瓩之	(供學校電一、二
<u>發</u> 電業	電 容機、機械、 級電業
	量 在核子工程 或二萬
	二 萬或與電機 瓩以上
	瓩 以有關科系 自用發
工作五	上不畢業。電設備
	及十高等考試 機電工
	萬 瓩或乙等特 作一年
二 萬專科以上一. 從事供	者) 考電機、機 以上。
瓩 以學 校 電 電容量	械、核子工
上 不機 、機 在二萬	程 等 類 科二. 從事三
及 十械、核子 瓩以上	及格。 級電業
	或五千
	<u> </u>
者 電機有關 業或自	自用發
科 系 畢 用發電	電設備
業。 設備機	機雷工
高 等 考 電工作	此一 年
試、乙等 一年以	以上。
特考或三 上。	
等特考以二.從事供	三. 從事四
上電機、 電容量	級電業
機械、核 在五千	或 <u>五百</u>
	<u> </u>

	ヱ -		毕	瓩	r) L							51	r) L	
					<u>以上</u>						_		<u>以上</u> 四 x	
		科	文		<u>及二</u>								用發	
	格。				瓩之								設備	
					電業								電工	
					自 用						1	作	五年	
				發	電設						J	以。	上。	
				備	機電	Ξ	級	專利	斗以	上	從	事;	機電	
				工	作二	(供	學	校	電.	工亻	乍	半年	
				年	以	電	容	機、	機械	ξ.	以上	-		
				上	0	量	在	核于	了工	程				
			Ξ	. 從	事 <u>供</u>	五	千	或具	具電	機				
				電	容量	瓩	以	有员	 科	系				
				<u>在</u>	五百	上	不	畢業	· 					
				瓩	以上	及	_	高等	手考	試				
				不	及五	萬	瓩	或て) 等	特				
				<u>+</u>	瓩之	者)	_	考電	機、	機				
				發	電業			械、	核子	・エ				
				或	自 用			程等	阜類	科				
				發	電設			及格	• 0					
				備	機電		•	高級	及工	業	從	事;	機電	
				エ	作五			職業	學	校.	工作	乍.	五年	
				年	以			電格	幾或	機.	以上			
				上	0			械系	斗 畢	業				
五	千專和	斗以.	上從	事	機電			或絲	巠 甲	種				
瓩	以學	校	電工	作	半年			電匠	王考	驗				
上	不機	` 7	幾以	上 <u>。</u>	_			及格	0					
	二械	、核-	子					普並	鱼考	試				
萬	赶工和	呈或!	與						与等					
者	電相	幾有	嗣						機、	- 1				
	科	系 :	畢					•	頁科	1				
	業。							格。						
	高	等 ;	考			四四			 斗 以	上	從耳	事;	機電	
	試	· 乙:	等										半年	
	_	- 号 <u>或</u> .							機械				. '	
		· <u></u> 寺考」							产工					
		電機							具電					
		戒、オ							、 引 科					
Щ								/ 1 19	14 (1)	\1 '				JI.

2 工 知 笙	上一里坐。	
子工程等 類 科 及	上不畢業。	
	及五高級工業從事機電	
格。	千瓩職業學校工作二年	
	者) 電機或機以上	
職業學校工作五年	械科畢業	
電機或機以上。	或經甲種	
械科畢業	電匠考驗	
或經 <u>電力</u>	及格。	
工程相關	普通考試	
職類乙級	或丙等特	
技術士技	考電機、機	
能檢定合	械 類 科 及	
格,或甲	格。	
種電匠考	初級工業從事機電	
驗及格。	職業學校工作十年	
普 通 考	電機、機械以上	
試 <u>、</u> 丙等	科畢業或	
特考或四	經乙種電	
等特考以	匠考驗及	
上電機、	格。	
機械類科		
及格。		
五 百專科以上從事機電		
迁 以學 校 電工作半年		
上 不機 、 機以上 <u>。</u>		
及 五械、核子		
F 瓩工程或與		
皆 電機有關		
科 系 畢		
業。		
高等考		
試、乙等		
特考或三		
等特考以		
上電機、		
機械、核		

п	
類 科 及	
格。	
高級工業從事機電	
職業學校工作二年	
電機或機以上。	
械科畢業	
或經 <u>電力</u>	
工程相關	
職類乙級	
技術士技	
能檢定合	
格,或甲	
種電匠考	
驗及格。	
普通考	
試、丙等	
特考或四	
等特考以	
上電機、	
機械類科	
及格。	
初級工業從事機電	
職業學校工作十年	
電機 <u>或</u> 機以上 <u>。</u>	
械科畢業	
或經電力	
工程相關	
職類丙級	
技術士技	
能檢定合	
格,或乙	
種電匠考	
驗及格。	
工 具專科以上從 事機 電	
機、機以上。	
<u> </u>	
1177, 177, 1	

工程或與	
電機有關	
科 系 畢	
<u>業。</u>	
高等考	
試、乙等	
特考或三	
等特考以	
上電機、	
機械、核	
子工程等	
類 科 及	
格。	
高級工業從事機電	
職業學校工作一年	
電機或機以上。	
械科畢業	
或經電力	
工程相關	
職類乙級	
技術士技	
能檢定合	
格,或甲	
種電匠考	
<u> </u>	
普通考	
試、丙等	
特考或四	
等特考以	
上電機、	
機械類科	
及格。	
初級工業從事機電	
職業學校工作五年	
電機或機以上。	
械科畢業	
或經電力	

工程相關		
職類丙級		
技術士技		
能檢定合		
格,或乙		
種電匠考		
<u> </u>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		
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		
員任用資格,除依前項規		
定外,其學歷條件另增列		
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第四條 小型電業得不置專	一、本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刪除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 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 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 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 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 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 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 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一、高級工業聯及格與工業職工者、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以上。 一、初級工業職工作一年數人 一、初級工業職人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 一、初級工業職人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 人 、 、 、 、 、 、 、 、 、 、 、 、 、 、 、 、 、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笋四次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一、高級工業聯及格與工業職工者、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以上。 一、初級工業職工作一年數人 一、初級工業職人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 一、初級工業職人 或機械科畢業或經 人 、 、 、 、 、 、 、 、 、 、 、 、 、 、 、 、 、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爰予删除。
第四條 輸配電業應置專任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爰予删除。 一、本條新增。
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爰予删除。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明
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 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电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爰予删除。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明 定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
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 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之修正,删除之修正,删除之。 本工。 電業供電際。 本條新增。 。 本條新增。 。 之修正,數是 。 。 。 。 。 。 。 。 。 。 。 。 。
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 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	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人,主持不為,主資格應為,主資格應為,其資格應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二業學校電機 一、高級機械科畢業及格,上校電機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機電工作工業學校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或 ,社會經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級機械科畢業 一、初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或機械科畢業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删除 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 ,爰予删除。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明 定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

- 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 業,並從事輸配電業工 作五年以上。
- 二、高等考試、乙等特考 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 、機械、土木、核子工 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 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 上。

員之任用資格應採較高 標準, 爰明定輸配電業 之主任技術員須具備專 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 、土木、核子工程或與 電機有關科系畢業或高 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 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 、土木、核子工程等類 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 業工作五年以上。

- 三、茲因輸配電業於建造鐵 塔或變電所時,需要土 木專才,爰學歷條件較 發電業增列土木科系。
- 第五條 各種電業除置主任 一、本條刪除。 助理技術員,助理工程上業 務。

 - 技術員外,並應置技術員及二、茲因本規則係規範發電 業及輸配電業之主任技 術員任用資格,是否置技 術員及助理技術員,不須 於此規定,爰予刪除。
- 第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第六條 電業任用主任技術 一、條次變更。 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 册, 載明下列各款所定事項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 案: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址、到職日期。
 - 二、學歷或證照:學校名稱 、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 (附畢業證書影本、考 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 本)。
 -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 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 (附服務證明書或其

- 員,應造具名冊,載明左列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 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備案:
- 一、姓名、别號、出生年月 日、籍貫、住址、到職 三、現行實務上, 別號及籍 日期。
- 二、學歷:學校名稱、所修 學科及畢業年月(附畢 業證書影本)。
-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四、配合前二條之修正,爰 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 (附服務證明書或其 他有關證件)。
-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 片一張。

- 序文「電業」修正為「發 電業及輸配電業」,並酌 作文字修正。
- 貫鮮少使用,爰刪除第一 款「別號、籍貫」等文字 , 並增列「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以符實際。
- 於第二款增列「證照」及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他有關證件)。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		
片一張。		
第六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	第七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	一、條次變更。
備者,其專任主任技術員之	備者,其專任 <u>或兼任</u> 主任技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明定
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規	術員及技術員之資格準用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準
定。	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	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
	規定。	置專任主任技術員規定
		,爰删除「或兼任」等文
		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
		刪除,爰刪除「及技術員
		」等文字。
		四、由於自用發電設備生產
		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
		業,法律性質類似發電業
		, 準此, 其主任技術員之
		任用資格亦比照發電業
		, 爰刪除「及第四條」等
		文字。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
行。	行。	